**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输液（瓶）袋、医用**

**玻璃回收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介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联合下发的《国卫医发（2020）3号》文件，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对医疗可回收物实行集中处置再生利用。实现医疗废物减量化，再利用的资源化管理。我院每年有一批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医用玻璃及过期病例处方单等医疗可回收物处理，其中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约2000kg/年，医用玻璃约3500kg/年，过期病例处方单、检验单100kg/年。现需一家国家卫健委和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塑料分会推荐的医疗机构可回收物试点企业（服务商），为我院提供合法、规范的医疗可回收物回收服务。

二、服务期限：2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人把所有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瓶等严格分类后集中存放于院内的固定存放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试点企业（服务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使用后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医用玻璃及AB白桶、过期病例处方等进行处理。

2.收运地点：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各院区（主院区：珠海市香洲区和正路166号；紫荆部：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200号；新村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323号）。

3.试点企业（服务商）按采购人要求定期上门（以双方具体约定时间为准，每季度上门回收一次）收集采购人产生的可回收塑料输液袋、塑料输液瓶、医用玻璃等,如因采购人塑料输液袋、塑料输液瓶、玻璃瓶等数量增多，试点企业（服务商）亦需协助采购人增加上门收取次数，以保证采购人塑料输液袋、塑料输液瓶、玻璃瓶等的及时清理。

4.试点企业（服务商）对可回收物品必须全部毁形处理。可回收物品的再生处理、再生产产品不能用于原用途，以不危害人体健康为原则，禁止用于食品和医疗卫生用品行业。再生产产品的用途限于：医疗废物包装袋、周转箱、汽车工业零配件、塑料地毯、地胶、工业用具包装盒等，具体应以相关法律法规、珠海市的相关规定为准。如果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试点企业（服务商）保证工作人员不盗窃任何财物（采购人财物、病人至财物等）；保证不回收医疗废物（针头，棉签，血袋、尿袋、医疗废物包装袋等）和不可回收物。

6.收集：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收集、记重、计量。计量以服务商清运时实际数量为准。

7.暂存：采购方工作人员应将所有产生的医疗可回收物严格分类后暂存至采购人指定地方，并保证场地卫生整洁，防火安全。

8.清运：试点企业（服务商）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清运。清运时，由双方指定人员在《转运服务单》签字，以保证医疗可回收物不外流，保证双方权责清晰。

四、服务费用标准

试点企业（服务商）无偿上门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或本协议约定地点）收集产生的可回收未被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医用玻璃、过期病历处方单等，免费处理采购人产生的可回收物品，采购人无需向试点企业（服务商）支付任何费用。试点企业（服务商）不接受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发现有医疗废物的物品混入应及时退还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处理。

五、企业资质要求

1.试点企业（服务商）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试点企业（服务商）法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试点企业（服务商）必须到签约地市卫健局医政科备案，提交相关资质并通过审核。在对医疗可回收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及标准，如未按要求即便准处理，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试点企业（服务商）承担。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加盖公章。